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稅務管治框架

稅務管治框架（「本框架」）

1. 管治與責任

-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履行其營運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務責任。
- 整體稅務管治和稅務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和稅務管治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轄下）負責。本集團稅務事宜的日常職責已授權本集團內部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資格的團隊負責。
- 在適當且必要時，本集團會向專業事務所或其它外部法律顧問尋求稅務意見和協助。

2. 稅務策略

- 本集團必須履行其營運所在之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以確保按時報稅及繳納應繳稅款。
- 本集團應依據現行法律法規（包括全球性規範）繳納正確稅款。
- 本集團的稅務事宜和風險由審核委員會和稅務管治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監督，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其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法規。
- 本集團堅定履行企業責任。

3. 核心稅務政策

- 稅務合規責任必須妥善履行。
- 連繫人士交易必須依照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予以妥善管理和記錄。
- 必須建立健全的流程與程序，以盡量減少合規錯誤，且須定期檢視以確保其符合最新的適用法律和常規。
- 所有採取的稅務立場均須有充分理據支持，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和常規，同時應按情況向專業機構諮詢或合資格外部顧問尋求適當意見。

- 稅務和業務事宜在適用情況下須提前通報並諮詢稅務管治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包括重大商業交易的稅務後果及針對此類交易作出的決定。
- 本集團營運所衍生的所有重大稅務風險均須向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匯報。

4. 與稅務當局的往來

- 本集團致力與其營運所在地的相關稅務當局保持透明和建設性的關係，並以專業有禮的態度處理與任何稅務當局的一切往來。

備註

如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